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（一） 召开情况

1、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 开始，会期半天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1 月 17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5:00 至 1 月 17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 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杨山路 12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

3、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毛军亮先生

6、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 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以下统称股东）18 人，代表股份

223,836,2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4024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数 210,2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500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3,556,2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.901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债务重组偿还上市公司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 13,519,302 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78%；反对股份数 36,900 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22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3,519,302 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78%；反对股份数 36,900 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22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控股股东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（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 210,280,000 股不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）为关联股东，在审议该项关联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拟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 223,829,102 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股份数 7,100 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32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549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6%；反对 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拟聘任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 223,829,102 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股份数 7,100 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549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6%；反对 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圣大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匡双礼、童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圣大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七日